

國立中興大學住宿生代表產生辦法

99年7月21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(第0990300546號簽呈)

100年7月26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(第1000300555號簽呈修訂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幹部之產生：
一、主席
由各系所推薦之住宿生代表互選產生。
二、系住宿生代表
(一) 代表應為住宿生，且具服務熱忱者。
(二) 由各系所之住宿生過半數同意推薦或由各系辦公室推薦一名擔任。
(三)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可兼任，但不得參與宿舍服務委員考核。
- 第三條 住宿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。(開學第3週起至次年6月30日)
- 第四條 住宿生代表權益：
一、頒發服務證明。
二、任期期滿辦理獎懲。
- 第五條 住宿生代表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各系住宿生決議後解職：
一、行為不當，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。
二、開會無故缺席一次以上者。
三、各系住宿生過半要求更換者。
四、因不得已之事故。
五、違反本會組織章程。
六、曠廢職務
- 第六條 住宿生代表之遞補，依本辦法重新產生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住宿輔導組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住宿生代表推薦函

被 推 薦 人	系級		連絡方式	
			電子信箱	
	姓名		寢室分機	
			連絡電話	

我們同意由被推薦人擔任本系住宿生代表。

附註：若連署簽名不實，願接受校規懲處。

同寢室請填寫在同一四方格中。

寢室號碼	推薦人簽名	寢室號碼	推薦人簽名

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